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境內），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修訂本）（「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該登記取得豁免或交易不受該登記規限，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或為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要約出售或出售（因該等條款於證券法項下S條例中訂明）。本公司無意將股份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在美國就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發售之唯一方式為發出將載有發行證券之實體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之發售通函。本公告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最大所能，按每股5.5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由賣方擁有之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7,782,121股股份約10.25%及佔經認購及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0%。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認購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賣方根據認購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9,000,000港元，已扣除專業費用及雜項支出。本公司擬將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之用。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項下配售

### 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

於配售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185,223,93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7,782,121股股份約37.97%。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9,563,93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41%，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為行動一致人士。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配售日前最少12個月內持續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0%的投票權。

### 配售代理

配售由配售代理盡其最大所能安排。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項交易而言，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賣方，且並非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其最大所能按每股5.5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由賣方擁有之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將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總數

最多為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7,782,121股股份約10.25%及本公司經認購及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0%。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5.50港元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股份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價較：

- (i) 配售協議日期前之完整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9港元折讓約6.78%；
- (ii) 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之完整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88港元折讓約6.46%；及

(iii) 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之完整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85港元折讓約6.05%。

##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而出售。承配人將可收取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承配人之獨立身分

承配人將不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超過六名承配人將為(i)一般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ii)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預期於緊隨配售後，並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配售條件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協議已由協議各方訂立；
- (ii) 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內配售代理並無發現(a)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或任何事件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b)任何違反本公司或賣方之其他責任，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或賣方之其他責任，而該等其他責任須於配售完成或之前履行；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經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認為可能對配售之成功為重大不利者；及

(iv) 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內配售代理並不知悉發生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經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認為可能對配售之成功為重大不利者。

## 禁售

各一致行動人士向配售代理承諾（惟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除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之信託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除以下各項外：

- (i)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
- (ii) (a)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b)以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方式或(c)行使於配售協日期存在之權利而發行或授予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

促使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在並無預先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與上文(A)項所述任何交易之經濟效益相同之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致使其生效。

##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 新股份數目

最多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5%及本公司經認購及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0%。新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經扣除開支後之認購價淨額估計約每股新股份5.38港元。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97,239,224股新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地位

繳足股款後之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新股份發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賣方認購新股份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新股份之確實股票交付前撤回。

##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四日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達成，則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款項，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所支付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銷支出。倘認購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適當公告。

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及實際籌集之資金金額作出公告。

## 配售及認購之影響

配售及認購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目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 但於認購完成前 (附註1)		緊隨配售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 及認購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85,223,932	37.97	135,223,932	27.72	185,223,932	34.44
葉鳳娟	58,000,000	11.89	58,000,000	11.89	58,000,000	10.78
葉子軒及其妻子 (附註2)	56,340,000	11.55	56,340,000	11.55	56,340,000	10.48
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小計	299,563,932	61.41	249,563,932	51.16	299,563,932	55.70
其他董事	4,942,000	1.01	4,942,000	1.01	4,942,000	0.92
承配人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0 (附註3)	10.25	50,000,000 (附註3)	9.30
其他公眾股東	183,276,189	37.58	183,276,189	37.58	183,276,189	34.08
公眾人士之股權小計	183,276,189	37.58	233,276,189	47.82	233,276,189	43.38
合計	<u>487,782,121</u>	<u>100.00</u>	<u>487,782,121</u>	<u>100.00</u>	<u>537,782,121</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數據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認購完成日期，除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出售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有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2. 36,340,000股股份由葉子軒先生持有及20,000,000股股份由葉子軒先生之妻子葉曹家麗女士持有。
3. 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

## 配售及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溶劑、塗料及潤滑油。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並改善其信貸基礎。本公司估計，假設賣方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275,000,000港元及26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之用。

除本公告所披露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6,01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釋義

「協議」	指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葉志成、葉鳳娟（執行董事及賣方之胞妹）、葉子軒（執行董事及賣方之胞弟）及葉子軒之妻子葉曹家麗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6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所擁有並將根據配售配售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就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5.5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葉志成（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97%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葉鳳娟小姐、葉子軒先生、吳紹平先生、丁漢欽先生、黃金焰先生、楊民儉先生及李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歐陽贊邦先生及李澤民先生。